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八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配售的具体比例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政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温州宏丰”）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含 22,5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00 万元（含 2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	12,698.00	12,060.00
2	年产 2.5 亿只精密特种保护器用元件	8,814.00	7,36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3,380.00	3,080.00
合计		24,892.00	22,5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47,336.06	17,440,734.77	108,240,55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300.00	33,225.00	29,745.00
应收票据	27,302,169.42	31,449,283.90	59,087,823.27
应收账款	211,231,005.94	204,387,721.38	112,355,533.89
预付款项	11,070,810.95	3,293,046.73	489,996.17
其他应收款	1,070,800.26	1,725,892.24	1,365,561.71
存货	417,504,639.91	355,872,456.99	219,103,76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290.43
其他流动资产	53,222,498.06	41,834,672.57	27,983,857.34
流动资产合计	761,745,560.60	656,037,033.58	528,818,12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402,211.17		
固定资产	345,884,677.39	254,784,095.81	271,691,110.39
在建工程	125,491,992.94	135,454,916.05	83,944,485.80
无形资产	101,804,944.12	105,453,238.45	108,029,629.57
商誉			3,914,007.38
长期待摊费用	478,328.43	719,620.35	1,259,33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6,228.41	3,470,788.33	2,484,67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97,082.56	16,151,532.66	6,504,94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465,465.02	566,034,191.65	527,828,186.24
资产总计	1,448,211,025.62	1,222,071,225.23	1,056,646,31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000,000.00	360,000,000.00	20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49,350.00	42,645.00

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
应付账款	69,085,993.30	95,669,615.20	28,970,747.59
预收款项	944,583.54	1,052,867.48	295,670.16
应付职工薪酬	12,482,039.92	15,902,080.15	11,065,851.80
应交税费	3,848,210.54	5,026,161.85	3,168,258.75
应付利息	879,074.30	635,116.08	803,253.12
其他应付款	150,370,814.69	47,488,812.37	14,917,44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4,610,716.29	535,824,003.13	271,263,86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000,000.00	100,000,000.00	110,000,000.00
递延收益	11,902,887.95	9,383,001.75	10,292,04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8,691.09	2,517,615.03	2,382,61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301,579.04	111,900,616.78	122,674,655.00
负债合计	874,912,295.33	647,724,619.91	393,938,52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14,361,350.00	414,361,350.00	276,240,900.00
资本公积	17,054,462.36	17,054,462.36	224,730,987.17
其他综合收益	178,218.10	-30,728.78	
盈余公积	23,572,451.29	22,417,595.15	19,918,415.87
未分配利润	110,604,607.79	110,016,892.95	91,017,44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771,089.54	563,819,571.68	611,907,746.11
少数股东权益	7,527,640.75	10,527,033.64	50,800,044.66
股东权益合计	573,298,730.29	574,346,605.32	662,707,790.7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48,211,025.62	1,222,071,225.23	1,056,646,315.64

2、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5,250,212.94	779,278,100.40	627,864,096.83
其中：营业收入	1,005,250,212.94	779,278,100.40	627,864,096.83
二、营业总成本	1,003,135,699.65	753,999,285.96	631,015,580.85
其中：营业成本	880,960,532.35	641,848,031.91	546,552,12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9,362.01	4,606,494.80	2,464,041.56

销售费用	10,573,298.49	9,635,891.28	8,490,726.33
管理费用	73,166,395.34	68,469,395.60	59,671,665.19
财务费用	27,514,360.96	12,736,419.91	11,127,368.56
资产减值损失	5,391,750.50	16,703,052.46	2,709,651.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25.00	-3,225.00	-604,63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83.43	531,414.50	3,519,377.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28.18	17544.56	
其他收益	4,022,375.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3,058.30	25,824,548.50	-236,741.54
加：营业外收入	775,208.39	3,503,186.25	3,068,692.72
减：营业外支出	267,286.83	886,075.91	1,731,39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0,979.86	28,441,658.84	1,100,552.31
减：所得税费用	3,329,830.49	9,758,506.51	981,05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1,149.37	18,683,152.33	119,501.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1,149.37	18,683,152.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2,999,392.89	-5,577,885.83	-4,101,20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0,542.26	24,261,038.16	4,220,705.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946.88	-30,728.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0,096.25	18,652,423.55	119,50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9,489.14	24,230,309.38	4,220,70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9,392.89	-5,577,885.83	-4,101,204.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6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6	0.01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934,527.47	804,394,881.49	673,486,11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119.64	335,638.27	359,44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7,227.08	3,862,785.42	2,533,97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180,874.19	808,593,305.18	676,379,53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447,166.78	798,073,869.55	488,818,17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31,314.26	103,147,682.50	90,700,12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87,372.01	31,841,383.33	21,127,75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3,516.63	26,513,348.85	25,079,43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699,369.68	959,576,284.23	625,725,49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8,495.49	-150,982,979.05	50,654,03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580.00	531,414.50	2,716,72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487.92	428,527.19	182,43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07,900.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200.00	154,150.00	76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6,267.92	1,114,091.69	7,072,46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353,635.19	55,550,775.58	70,739,06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883.43	541,374.30	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90,518.62	56,092,149.88	120,739,06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4,250.70	-54,978,058.19	-113,666,60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3,000,000.00	400,000,000.00	449,041,606.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00,000.00	52,600,000.00	154,585,23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900,000.00	452,600,000.00	610,126,841.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245,000,000.00	403,931,56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7,844.12	19,946,559.03	35,048,43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75,360.00	72,475,840.00	119,7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883,204.12	337,422,399.03	558,779,00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16,795.88	115,177,600.97	51,347,83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551.60	-16,385.20	1,65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6,601.29	-90,799,821.47	-11,663,07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40,734.77	108,240,556.24	119,903,63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47,336.06	17,440,734.77	108,240,556.24

4、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33,331.86	11,111,891.56	32,629,28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300.00	33,225.00	29,745.00
应收票据	26,366,218.42	14,215,069.34	8,106,474.40
应收账款	197,103,085.49	175,247,936.10	93,032,585.91
预付款项	19,638,539.21	969,606.39	200,532.85
其他应收款	31,088,785.78	33,013,972.11	29,175,826.38
存货	134,992,646.71	80,357,944.09	51,489,502.03
其他流动资产	31,601,305.20	16,729,724.07	12,241,295.28
流动资产合计	472,220,212.67	331,679,368.66	226,905,248.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3,104,493.69	542,807,741.19	430,126,807.27
固定资产	66,727,980.39	54,616,736.30	54,987,980.53
在建工程	16,062,611.77	4,685,353.87	1,556,735.05
无形资产	7,696,593.40	3,212,057.82	3,482,894.32
长期待摊费用	11,840,503.12	719,620.35	1,259,33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6,914.04	2,906,123.68	2,199,28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07,272.69	11,226,033.56	5,940,75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566,369.10	670,173,666.77	549,553,792.08
资产总计	1,198,786,581.77	1,001,853,035.43	776,459,04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000,000.00	320,000,000.00	1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350.00	42,645.00
应付账款	85,302,493.49	74,845,351.93	55,224,021.29
预收款项	597,806.90	999,477.83	295,670.16
应付职工薪酬	4,632,019.08	7,687,442.64	5,301,502.34

应交税费	649,188.74	636,617.23	1,005,426.75
应付利息	683,672.92	469,600.62	606,002.22
其他应付款	26,928,052.95	79,967.80	114,48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3,793,234.08	414,767,808.05	227,589,74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9,027,159.03	6,119,090.12	6,803,58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45.00	4,983.75	4,46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41,604.03	26,124,073.87	6,808,046.68
负债合计	630,834,838.11	440,891,881.92	234,397,79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14,361,350.00	414,361,350.00	276,240,900.00
资本公积	10,573,031.55	10,573,031.55	152,022,957.63
盈余公积	23,572,451.29	22,417,595.15	19,918,415.87
未分配利润	119,444,910.82	113,609,176.81	93,878,972.29
股东权益合计	567,951,743.66	560,961,153.51	542,061,245.7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98,786,581.77	1,001,853,035.43	776,459,040.68

5、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9,530,614.25	630,714,167.23	584,504,307.14
减：营业成本	696,713,919.95	533,472,928.55	509,538,945.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8,142.56	2,107,743.84	1,910,802.00
销售费用	9,043,924.02	8,120,790.36	7,314,951.47
管理费用	49,923,142.77	47,575,473.98	41,992,367.21
财务费用	21,354,588.96	8,362,584.32	8,185,339.79
资产减值损失	2,317,389.11	6,400,868.21	276,46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25.00	-3,225.00	-604,63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83.43	531,414.50	1,819,194.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5.03	17458.91	
其他收益	3,248,463.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3,817.33	25,219,426.38	16,499,996.48
加：营业外收入	156,629.37	2,581,182.54	2,787,334.00
减：营业外支出	38,586.13	422,182.82	1,269,86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01,860.57	27,378,426.10	18,017,467.91

减：所得税费用	53,299.14	2,386,633.30	959,951.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8,561.43	24,991,792.80	17,057,515.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8,561.43	24,991,792.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48,561.43	24,991,792.80	17,057,515.95

6、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778,039.91	738,587,674.06	688,646,42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170.13	335,638.27	268,50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6,025.53	1,651,434.80	1,082,67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093,235.57	740,574,747.13	689,997,60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628,109.81	782,741,344.49	533,246,50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02,481.90	37,332,298.45	34,604,22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9,912.54	14,146,942.54	13,207,78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6,209.56	23,591,985.09	21,774,74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256,713.81	857,812,570.57	602,833,26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3,478.24	-117,237,823.44	87,164,34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580.00	531,414.50	2,716,72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325.52	892,450.43	56,49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768,450.42	38,923,881.25	76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652,355.94	40,347,746.18	7,903,62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23,480.14	10,010,773.20	6,657,31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08,995.93	65,276,424.30	7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250,000.00	41,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482,476.07	116,287,197.50	112,657,31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0,120.13	-75,939,451.32	-104,753,69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3,000,000.00	360,000,000.00	264,241,606.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1,407.93		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51,407.93	360,000,000.00	264,791,606.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175,000,000.00	274,331,56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88,575.35	13,354,046.91	30,259,474.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088,575.35	188,354,046.91	309,468,04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62,832.58	171,645,953.09	-44,676,43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793.91	13,926.48	2,00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1,440.30	-21,517,395.19	-62,263,78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1,891.56	32,629,286.75	94,893,06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33,331.86	11,111,891.56	32,629,286.75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温州宏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智能”）和宏丰复合材料公司。2017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合金”）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宏丰合金将继续存续，新设一家宏丰智能；2017 年 8 月，公司在美国设立宏丰复合材料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6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 2015 年度相比，增加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特材”）和温州宏丰电工材料（德国）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宏丰特材名为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7 年 2 月更名为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宏丰特材控制权，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7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电工材料（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2015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 2014 年度相比，减少一家全资子公司上

海和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伍”）。2015 年 4 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宏丰合金将共同投资设立的上海和伍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赖林泉、裘揆、谢智亭、陈煜菁及朱萍萍，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宏丰合金将不再持有上海和伍的股权。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01	0.0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06	0.06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7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003	0.003

注：因 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宏丰特材需对 2016 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故追溯调整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货币资金	4,024.73	2.78	1,744.07	1.43	10,824.06	1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3	0.01	3.32	0.00	2.97	0.00
应收票据	2,730.22	1.89	3,144.93	2.57	5,908.78	5.59
应收账款	21,123.10	14.59	20,438.77	16.72	11,235.55	10.63
预付款项	1,107.08	0.76	329.30	0.27	49.00	0.05
其他应收款	107.08	0.07	172.59	0.14	136.56	0.13
存货	41,750.46	28.83	35,587.25	29.12	21,910.38	2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6.13	0.02
其他流动资产	5,322.25	3.68	4,183.47	3.42	2,798.39	2.65
流动资产合计	76,174.56	52.60	65,603.70	53.68	52,881.81	5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3.45	5,000.00	4.09	5,000.00	4.73
投资性房地产	2,440.22	1.68	-	-	-	-
固定资产	34,588.47	23.88	25,478.41	20.85	27,169.11	25.71
在建工程	12,549.20	8.67	13,545.49	11.08	8,394.45	7.94
无形资产	10,180.49	7.03	10,545.32	8.63	10,802.96	10.22
商誉	-	-	-	-	391.40	0.37
长期待摊费用	47.83	0.03	71.96	0.06	125.93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62	0.28	347.08	0.28	248.47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9.71	2.37	1,615.15	1.32	650.49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46.55	47.40	56,603.42	46.32	52,782.82	49.95
资产总计	144,821.10	100.00	122,207.12	100.00	105,664.6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的总资产保持快速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5,664.63 万元、122,207.12 万元和 144,821.10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 18.80%、15.66%及 18.50%,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是因为:

(1) 2016 年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77,927.81 万元和 100,525.0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4.12%和 29.00%。收入规模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快速增长。

(2)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先后投资建设宏丰金属基和宏丰特材厂房,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大幅增加。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05%、53.68%和 52.60%，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61%、47.27%和 46.1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95%、46.32%和 47.40%，其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三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88%、40.56%和 39.58%。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短期借款	47,500.00	54.29	36,000.00	55.58	20,500.00	5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94	0.01	4.26	0.01
应付票据	-	-	-	-	700.00	1.78
应付账款	6,908.60	7.90	9,566.96	14.77	2,897.07	7.35
预收款项	94.46	0.11	105.29	0.16	29.57	0.08
应付职工薪酬	1,248.20	1.43	1,590.21	2.46	1,106.59	2.81
应交税费	384.82	0.44	502.62	0.78	316.83	0.80
应付利息	87.91	0.10	63.51	0.10	80.33	0.20
其他应付款	15,037.08	17.19	4,748.88	7.33	1,491.74	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	1.37	1,000.00	1.54	-	-
流动负债合计	72,461.07	82.82	53,582.40	82.72	27,126.39	68.86
长期借款	13,600.00	15.54	10,000.00	15.44	11,000.00	27.92
递延收益	1,190.29	1.36	938.30	1.45	1,029.20	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87	0.27	251.76	0.39	238.26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30.16	17.18	11,190.06	17.28	12,267.47	31.14
负债合计	87,491.23	100.00	64,772.46	100.00	39,393.8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负债总额保持快速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分别为 39,393.85 万元、64,772.46 万元和 87,491.23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86%、82.72%和 82.82 %，流动负债占比总体升高主要系公司从 2015 年开始短期借款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18%、77.68%和 79.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7.92%、15.44%及 15.54%。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41	53.00	37.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2	44.01	30.19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8%、53.00%和 60.4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建厂房及生产设施的投入，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逐渐增高。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22	1.95
速动比率（倍）	0.39	0.48	1.04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 倍、1.22 倍和 1.0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倍、0.48 倍和 0.39 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下滑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4	4.92	4.99
存货周转率（次）	2.28	2.23	2.4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9 次、4.92 次和 4.8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0 次、2.23 次和 2.28 次。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100,525.02	29.00%	77,927.81	24.12%	62,786.41	-6.08%
营业成本	88,096.05	37.25%	64,184.80	17.44%	54,655.21	-3.66%
营业利润	612.31	-76.29%	2,582.45	11008.33%	-23.67	-101.12%
利润总额	663.10	-76.69%	2,844.17	2484.31%	110.06	-95.63%
净利润	330.11	-82.33%	1,868.32	15534.22%	11.95	-9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05	-74.03%	2,426.10	474.81%	422.07	-81.86%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86.41 万元、77,927.81 万元及 100,525.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5 万元、1,868.32 万元及 330.1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白银、铜，银价和铜价的波动会直接导致公司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同方向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如果白银和铜价格持续、大幅、单方向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一方面，银价持续波动下滑，白银均价较上年下降 15.27%，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购宏丰金属基，开始发展热双金属材料及元件业务，但该业务与宏观经济依存度较高，受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影响，市场开发进度不及预期，造成该控股子公司 2015 年亏损 1,666.66 万元。综上，公司 2015 年收入略有降低，净利润大幅下滑。

2016 年，在公司产品销售量稳步增长的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上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4.12%，净利润大幅增长。

2017 年，公司产品销售量稳步上涨，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9.00%；但由于财务费用增加、生产基地搬迁导致成本和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	12,698.00	12,060.00
2	年产 2.5 亿只精密特种保护器用元件	8,814.00	7,36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3,380.00	3,080.00
合计		24,892.00	22,5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听取监事会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 其他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76,240,900 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14,361,350 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1 元(含税)。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14,361,350 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05 元(含税)。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39.2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159.41 万元的 81.01%,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05	2,426.10	422.07
现金分红(含税)	207.18	455.80	276.2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2.88	18.79	65.4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	939.2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159.4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1.01%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